

經濟部產業儲能設備設置補助要點

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產業用戶設置儲能設備，提升供電穩定性及能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相關事項，本部得委任本部能源署或委託相關機構（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構））辦理。	本部得將本要點相關事項委任本部能源署或委託相關機構辦理。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儲能設備：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及電能管理系統等。 (二) 國內產製之電池芯：指鋰電池芯生產製程，含混料、塗佈、滾壓、分條、疊片（或捲繞）、焊接、注液、化成及分容之全關鍵製程於國內完成之電池芯。 (三) 夜尖峰時段：指每日十六時至二十二時。 (四) 執行率：平日夜尖峰時段實際運作天數除以總平日天數。 (五) 使用率：平日夜尖峰時段總放電度數除以全年總補助設置容量（總補助設置容量乘以平日夜尖峰時段實際運作天數）。	本要點用詞定義。
四、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具經營事實之公司，且工廠登記地址位於編定工業區、產業園區、都市計畫工業區、科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者。	本要點補助對象資格。
五、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儲能設備，限於在國內使用且為補助核准後購置之產品，並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 儲能設備應採用國內產製之電池芯。 (二) 儲能設備之對外通訊模組，含電能管理系統、電池管理系統與電力轉換系統等具聯網操控功能之資通訊軟體及硬體零組件，應採用非中國大陸地區之	本要點補助設備之條件。

<p>廠牌及非中國大陸地區製造生產之產品。</p> <p>(三) 儲能設備應併接於申請人用戶側內線，並設置可記錄儲能設備充放電執行數據之智慧電表。</p> <p>(四) 儲能設備應於執行機關（構）撥付第二期款之日當年度及其後三年進行尖離峰移轉，並配合於夜尖峰時段進行放電；執行率需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且使用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p> <p>(五) 申請項目未獲其他政府機關獎勵或補助。</p>	
<p>六、本要點補助項目及金額標準如下：</p> <p>(一) 補助項目內容包含儲能設備系統與周邊設施，如電池芯、電池模組、電池（貨）櫃、電池管理系統（BMS）、電力轉換系統（PCS）、電能管理系統（EMS）、安全與周邊設施及AC智慧電表等，不包含土建、機電工程及饋線費用。</p> <p>(二) 單一補助年度之同一補助對象補助設置容量為一千瓩時（1MWh）以上且不超過一萬瓩時（10MWh）。每一千瓩時得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總補助金額應低於總設置經費百分之五十，如實際設置經費低於原計畫設置經費，總補助金額應低於實際設置經費百分之五十。</p> <p>(三) 前款補助金額，本部得於行政院核定之金額範圍內，每兩年進行滾動調整。</p>	<p>本要點補助項目及金額標準。</p>
<p>七、本要點各辦理補助年度之補助申請期間，由執行機關（構）另行公告之。各辦理補助年度之補助申請期間屆滿前，如補助經費即將用罄，執行機關（構）得公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p>	<p>本要點申請補助期間由執行機關（構）另行公告；執行機關（構）得視各辦理補助年度經費支用情形，提前公告停止受理申請補助。</p>
<p>八、申請人應於補助申請期間，檢具應備文件以掛號郵遞（郵戳為憑）或</p>	<p>補助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p>

<p>親送至執行機關（構）（須取得執行機關（構）收發戳章）提出補助申請。</p> <p>前項應備文件如下：</p> <p>(一) 計畫申請書暨自我檢查表（附件一）。</p> <p>(二) 申請人之資本資料及資格證明文件，包含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資料、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及工廠登記證明；提供影本資料者，需加蓋申請人公司及代表人印章。</p> <p>(三) 聲明書（附件二）。</p> <p>(四) 設置地點之所有權人同意申請人使用三年六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申請人與所有權人相同者免附。</p> <p>(五) 設置地點之編定工業區、產業園區、都市計畫工業區、科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之用地主管機關意見書。</p> <p>(六) 儲能設備採用國內產製之電池芯之證明文件，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電池芯國內產製切結書（附件三）。2. 計畫設置儲能設備之電池系統符合 CNS 62619之證明文件（含延燒、測試報告及證書），該證明文件須由本部標準檢驗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試驗室或其他具公信力之單位出具。 <p>(七) 消防設備師簽署之消防設計簽證。</p> <p>(八) 電能管理系統、電池管理系統與電力轉換系統等具聯網操控功能之資通訊軟體及硬體零組件之生產證明相關文件，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資通訊軟體之供應商名單。2. 硬體零組件之供應商名單及產地證明；若為國內產製者，需提供廠商出貨憑證、	
--	--

<p>發票、入庫資料及進料檢驗等證明文件；若為進口者，需提供原廠出口證明、海關進口報單、入庫及進料檢驗等證明文件。</p> <p>(九) 申請人與系統設計廠商合作證明文件（如契約等），並應載明申請人對儲能設備具所有權；自行設置者，得以對儲能設備具所有權切結書代之。</p> <p>(十) 儲能設置計畫書（附件四），應包含經費配置表、設置時程規劃甘特圖。</p> <p>(十一) 執行機關（構）安排實地審查同意書。（附件五）</p> <p>(十二) 其他經執行機關（構）指定之文件。</p>	
<p>九、執行機關（構）於受理申請人申請案後，應函請申請案所採用之電池芯製造商配合國內產製要件審查，電池芯製造商應提供相關文件如下：</p> <p>(一) 申請人與電池芯製造商之合作模式或契約關係之證明文件。</p> <p>(二) 正極材料、鋁箔、負極材料、銅箔、隔離膜、電解液、罐體或鋁塑膜等電池芯材料之供應商名單及產地證明。若材料為國內產製者，需提供廠商出貨憑證、發票、入庫資料及進料檢驗等證明文件；若為進口者，需提供原廠出口證明、海關進口報單、入庫及進料檢驗等證明文件。</p> <p>(三) 混料、塗佈、滾壓、分條、疊片（或捲繞）、焊接、注液、化成及分容之全關鍵製程於國內完成之證明文件。</p> <p>(四) 計畫設置儲能設備之電池芯符合 CNS 62619之證明文件（含測試報告及證書），該證明文件須由本部標準檢驗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試驗室或其他具公信力之</p>	<p>電池芯製造商配合電池芯國內產製要件審查，所應提供之文件。</p>

<p>單位出具。</p> <p>(五) 執行機關（構）進行現場訪視及抽驗之同意書。</p> <p>(六) 其他執行機關（構）指定之文件。</p> <p>為確認電池芯國內產製要件，執行機關（構）得就電池芯製程及實際產品，對電池芯製造商或其關係企業、合作之電池芯製造商之生產、庫存場所、投資設廠地點等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現場訪視及抽驗。</p>	
<p>十、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p> <p>(一) 未於各辦理補助年度之受理申請期間提出申請。</p> <p>(二) 申請人提出之應備文件未完備、格式不符或內容缺漏，經執行機關（構）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p> <p>(三) 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隱匿或違法情事。</p> <p>(四) 申請案不符本要點所定之資格或條件。</p> <p>(五) 申請項目與其他已獲政府機關核定之獎勵或補助項目重複。</p>	<p>執行機關（構）應為不受理決定之情形。</p>
<p>十一、申請案採用之電池芯製造商，曾以非國內產製之電池芯混充國內產製之電池芯，供他人申請補助者，得為不受理之決定。</p>	<p>執行機關（構）得為不受理決定之情形。</p>
<p>十二、執行機關（構）得邀請本部能源署、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內政部消防署等相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九人至十一人組成評選小組，審查申請案。</p> <p>補助案件審查依先到先審原則辦理，評選小組審查申請案時，應有評選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評選小組原則以書面審查申請案，如有必要，執行機關（構）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充書面資料、到場說明，並得對設置</p>	<p>明定評選小組之組成及審查方式。依先到先審原則辦理，由評選小組委員審查，並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另通知補充書面資料、到場說明或實地審查。</p>

<p>地點及申請案所採用之電池芯製造商或其關係企業、合作之電池芯製造商之生產、庫存場所、投資設廠地點或實際產品等進行實地審查，申請人及申請案所採用之電池芯製造商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十三、倘經前點審查同意之申請案合計將逾當年度補助額度，執行機關（構）得以出席委員依申請人提交各項申請文件評分之平均分數，評定總分數排序，並依審查同意日前一個月內已核准案件之獲補助總額為基礎，按所採用之電池芯製造商分別計算，優先核准採用累計總額較低之電池芯廠商之申請案。</p> <p>前項申請案如因前項補助總額有計算困難、配合經行政院核定之政策方針或有其他顯失公平等情事，且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改採評比基準者，得以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擇優補助，併將排序基準及其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p>	<p>明定如經審議同意案件將逾當年度補助額度時之擇優補助方式。執行機關（構）得以出席委員依申請人提交各項申請文件評分之平均分數，及所採用之電池芯製造商之申請案累積獲補助總額，基於均衡儲能產業發展考量，優先補助採用累計總額較低之電池芯製造商之申請案，惟如補助總額有計算困難、配合經行政院核定之政策方針或有其他顯失公平等情事，經決議改採評比基準者，得改以委員評分平均數進行排序，擇優補助。</p>
<p>十四、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執行機關（構）應發給補助核准函，受補助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於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間內申請辦理簽訂補助契約。屆期未申請辦理簽約者，執行機關（構）得廢止其補助之核准。</p> <p>(二)儲能設備之消防安全應依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及相關規定辦理，受補助人應進行消防設備師簽證作業，並提供消防簽證佐證資料。</p> <p>(三)儲能設備之電氣安全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四)獲補助之儲能設備，如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p>	<p>受補助人應配合辦理事項。</p>

<p>三項所定再生能源義務用 戶設置儲能設備之項目，亦應遵守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 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應配合執行機關（構）不定期進行實地訪視及查核，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確保設備符合本要點規定。</p> <p>(六)執行機關（構）補助核准函所載之條件、期限、負擔、保留負擔、保留廢止權等其他事項。</p>	
<p>十五、受補助人應依下列規定向執行機關（構）申請撥付各期補助金，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請領：</p> <p>(一)第一期：受補助人完成補助契約之簽訂，檢具補助款申請表、請領補助款同額之銀行履約保證函、領據及其他應備文件，經執行機關（構）查核合格後撥付補助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二)第二期：受補助人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設置儲能設備、啟動運轉並檢具補助款申請表、完工相關文件、領據及其他應備文件，經執行機關（構）查核合格後，撥付補助款總額之百分之八十。因故無法依限申請撥付補助款者，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向執行機關（構）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且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p> <p>受補助人應於執行機關（構）撥付第二期款之日起，依指定期限提交當年度與其後三年之季度運行報告及年度運行報告，經執行機關（構）查核合格後返還銀行履約保證函。</p> <p>受補助人申請款項時，應本</p>	<p>申請撥付補助款之應備文件。</p>

<p>誠信原則對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十六、前點季度運行報告及年度運行報告，應包含下列內容：</p> <p>(一)尖峰移轉情形。</p> <p>(二)設置儲能設備後用電變化等。</p> <p>執行機關（構）如對季度運行報告及年度運行報告內容有疑義，得通知受補助人限期補正、補充書面資料、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及查核等必要程序。</p>	<p>明定季度運行報告及年度運行報告應包含之內容。</p>
<p>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構）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解除或終止全部或一部補助契約，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金額：</p> <p>(一)設置或使用情形與申請補助文件所載內容或本要點規定不符，影響原補助目的。</p> <p>(二)申請補助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p> <p>(三)違反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經執行機關（構）或相關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四)申請項目於申請前已獲其他政府機關之獎勵或補助。</p> <p>(五)受補助人及其所採用之電池芯製造商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執行機關（構）之訪視或查核。</p> <p>(六)將補助款挪作設置儲能設備以外之用途。</p> <p>(七)依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供之銀行履約保證函，經執行機關（構）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p> <p>(八)未能依限申請撥付補助款且未依限申請展延。</p> <p>經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者，二年內不得依本要點向執</p>	<p>執行機關（構）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解除或終止補助契約，並追回部分或全部已撥付補助款之情形。</p>

<p>行機關（構）申請補助。</p> <p>受補助人應出具聲明書（附件二）承諾遵守前項規定，執行機關（構）為補助處分時，應併附該聲明書影本。</p>	
<p>十八、有關受補助案件之受補助人、補助事項、補助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按季公開於本部能源署網站。</p>	<p>受補助案件之相關資訊應公開於本部能源署網站。</p>
<p>十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石油基金支應。如年度預算經費經立法院刪減（除）、凍結、未獲通過時，執行機關（構）得視實際情形延後撥付或依比例延後撥付。</p>	<p>明定本要點補助款經費之來源。</p>

第八點附件一

經濟部產業儲能設備設置補助
計畫申請書暨自我檢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 (公司)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地址：			
	電話：			
設置地點 (工廠)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編號：			
	設置地址：			
用電場所 資訊	電號：			
	契約容量：_____瓩 (kW)			
聯絡人	聯絡人：	單位/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地址：			
二、申請補助儲能設備資訊				
系統設計/ 建置廠商	公司名稱：			
	聯絡人：	單位/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地址：			
電池芯 製造商	公司名稱：			
	聯絡人：	單位/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地址：			
電池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磷酸鋰鐵電池	總設置 額定功率	_____瓩 (MW)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元鋰電池	總設置 額定容量	_____千瓩時 (MWh)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補助 金額	申請補助設置容量 _____千瓩時 (MWh) × _____元/MWh = _____仟元 (新臺幣)			
三、申請者自我檢查				
檢查項目			檢附資料	
			是 否	
(一) 儲能設置計畫書（經濟部產業儲能設備補助設置補助要點(下稱補助要點) 附件四），一式八份（含 USB 電子檔一式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申請摘要表(加蓋申請人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時程規劃甘特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配置表		
(二) 申請人之資本資料及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設立或變更最新登記資料，以及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一份。(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設置地點之所有權人出具同意申請人使用三年六個月以上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與所有權人相同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人使用三年六個月以上之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設備說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1.電池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芯國內產製切結書(補助要點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芯供應予申請人者，應由「電池芯製造商」及「申請人」切結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芯供應予系統設計/建置廠商者，應由「電池芯製造商」、「系統設計/建置廠商」及「申請人」切結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系統符合 CNS 62619 證明文件 (含延燒、測試報告及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儲能設備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消防設備師簽署之消防設計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儲能設備對外通訊模組，含電能管理系統、電池管理系統與電力轉換系統等具聯網操控功能之資通訊軟體及硬體零組件之生產證明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通訊軟體之供應商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零組件之供應商名單及產地證明。國內產製者，提供廠商出貨憑證、發票、入庫資料及進料檢驗等證明文件；進口者，提供原廠出口證明、海關進口報單、入庫及進料檢驗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其他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補助要點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地點之編定工業區、產業園區、都市計畫工業區、科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之用地主管機關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與系統設計廠商合作證明文件(如契約等)，並應載明申請人對儲能設備具所有權；自行設置者，得以對儲能設備具所有權切結書代之。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審查同意書 (補助要點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立書人 (申請人) (下稱本公司)業已詳閱「經濟部產業儲能設備設置補助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提出 (計畫名稱) 申請儲能設備設置補助經費。

一、本公司申請項目於申請前未獲得其他政府機關之相同獎勵或補助，如有不實，本公司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由經濟部撤銷補助及追回已核撥本公司之補助款。

二、本公司保證提出之計畫如獲補助，將遵守本要點所定下列之規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構）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解除或終止全部或一部補助契約，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金額：

1. 設置或使用情形與申請補助文件所載內容或本要點規定不符，影響原補助目的。
2. 申請補助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
3. 違反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經執行機關（構）或相關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4. 申請項目於申請前已獲其他政府機關之獎勵或補助。
5. 受補助人及其所採用之電池芯製造商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執行機關（構）之訪視或查核。
6. 將補助款挪作設置儲能設備以外之用途。
7. 依本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供之銀行履約保證函，經執行機關（構）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
8. 未能依限申請撥付補助款且未依限申請展延。

(二)經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者，二年內不得依本要點向執行機關（構）申請補助。

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聲明書，以資為證。

此致

經濟部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

電話：

地址：

(請蓋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池芯國內產製切結書

- 一、立切結書人保證 (電池芯製造商) 公司所供應予 (系統設計/建置廠商)/ (申請人) 公司，申請經濟部產業儲能設備設置補助之電池芯（型號：_____），其混料、塗佈、滾壓、分條、疊片（或捲繞）、焊接、注液、化成及分容之全關鍵製程皆於中華民國境內完成。
- 二、立切結書人願依經濟部產業儲能設備設置補助要點第九點配合電池芯國內產製要件審查作業，檢送相關證明文件、配合實地審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以上內容如有不實，立切結書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由經濟部撤銷及追回已核撥 (申請人) 公司之補助款。

此致
經濟部

切 結 公 司：(電池芯製造商)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電 話：
地 址：

(請蓋公司大小章)

切 結 公 司：(系統設計/建置廠商)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電 話：
地 址：

(請蓋公司大小章)

切 結 公 司：(申請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電 話：
地 址：

(請蓋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八點附件四

儲能設置計畫書撰寫說明

一、計畫書格式說明

1. 計畫書請以A4規格紙張直式橫寫（由左至右）製作，請雙面印刷，外加封面，裝訂成冊。章名使用標楷體16號字，節名使用標楷體14號字，內文使用標楷體12號字，但表格內之字體大小不受此限，行距使用固定行高24pt。
2. 內文編號：章次：使用第一章、第二章等編排方式，節段：使用一、二、…；(一)、(二)、…；1.、2.、…；(1)、(2)、…；A、B、…；等層次編號。例稿如下：

第一章 計畫概述 (16字體)

一、設置用途及主要工作項目 (14字體)

二、裝置地點及土地區位說明

(一) 內文 (14字體)

1. 內文一 (12字體)

(1) 內文二

A. 內文三

(A) 內文四

a. 內文五

(a) 內文六

3. 計畫書請依序編頁碼，以便查對。
4. 各項引用及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5.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6. 封面請使用黃色 (Y100, M20)。
7. 金額請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小數點下四捨五入計算。

二、計畫書封面格式

○○○年
經濟部產業儲能設備設置補助
○○○公司○○○工廠
儲能設置計畫書

申請人：(公司全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計畫書書背（側邊）格式

○○○年經濟部產業儲能設備設置補助○○○○公司○○○工廠儲能設置計畫書

四、計畫書章節目錄

(章節請勿更動順序及刪減內容，但可於章節最末自行增加所需說明內容)

目 錄

第一章 計畫概述

一、 設置用途及主要工作項目

二、 裝置地點及土地區位說明

(一) 需含三個月內有效之設置場址土地登記謄本、設置場址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

(二) 另須明確以圖說方式說明儲能設備設置規劃內容。

三、 設置場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租賃契約或土地所有權狀等)。

四、 申請人與系統設計建置商之執行能力及（或）相關經歷與實績

第二章 儲能設備規格說明

一、 裝置容量 (MW/MWh)

二、 系統型態

三、 裝置架構說明

四、 安全申報紀錄

五、 系統圖與技術資料

(一) 系統單線圖

(二) 主要設備清單 (含供應商、國別及廠別地區)

(三) 消防設施配置

第三章 運行方式及年度效能預估

一、 系統全年運行時數

二、 年度充電電量 (MWh)

三、 年度放電電量 (MWh)

四、 能源轉換效率 (Round-trip efficiency)

五、 尖峰移轉執行方式 (須配合臺電夜尖峰時段)

六、 負載側配合行為說明

第四章 施工作業具體說明

- 一、 施工作業說明及作業規範
- 二、 安全衛生作業規範及措施
- 三、 緊急應變措施及事故通報單位規劃
- 四、 環境保護及睦鄰措施（如：噪音防制、污染防治）
- 五、 儲能設備定期維護保養項目及時間表

第五章 設置時程規劃甘特圖

第六章 經費規劃（含經費配置表）

第七章 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表目錄

圖目錄

封面

○○○年
經濟部產業儲能設備設置補助
○○○公司○○○工廠
儲能設置計畫書

申請人：(公司全名)

經濟部產業儲能設備設置補助

計畫申請摘要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 (公司)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地址：		
電話：			
設置地點 (工廠)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編號：		
	設置地址：		
用電場所 資訊	電號：		
	契約容量：_____瓩 (kW)		
聯絡人	聯絡人：	單位/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地址：		
二、申請補助儲能設備資訊			
系統設計/ 建置廠商			
電池芯 製造商			
電池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磷酸鋰鐵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元鋰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設置 額定功率	_____瓩 (MW)
		總設置 額定容量	_____瓩時 (MWh)
	申請補助 金額	申請補助設置容量 _____ 瓩時 (MWh) × _____ 元/MWh = _____ 仟元 (新 臺幣)	
三、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資料表視同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申請人同意所有申請補助之計畫，含相關圖像、電子檔案、模型等，其智慧財產權屬於申請人所有，但執行機關（構）及協辦單位得基於推廣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無償運用該計畫設計、圖像、模型等於各式文宣、網站內容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			
2. 本申請計畫所繳交之各項申請文件資料均屬實，無虛偽不實或任何違反補助要點或相關法律之情事，若經舉發或察覺上述之情事並經查為屬實，執行機關（構）得取消資格並追回一切補助費用。			
申請人用印： (包含大小章)			

目 錄

第一章 計畫概述	11
一、 設置用途及主要工作項目	11
二、 裝置地點及土地區位說明	11
三、 設置場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11
四、 申請人與系統設計建置商之執行能力及（或）相關經歷與實績.....	11
第二章 儲能設備規格說明	11
一、 裝置容量 (MW/MWh)	11
二、 系統型態.....	11
三、 裝置架構說明.....	11
四、 安全申報紀錄.....	11
五、 系統圖與技術資料.....	11
(一) 系統單線圖	11
(二) 主要設備清單（含供應商、國別及廠別地區）	11
(三) 消防設施配置	12
第三章 運行方式及年度效能預估	12
一、 系統全年運行時數.....	12
二、 年度充電電量 (MWh)	12
三、 年度放電電量 (MWh)	12
四、 能源轉換效率 (Round-trip efficiency)	13
五、 尖峰移轉執行方式（須配合臺電夜尖峰時段）	13
六、 負載側配合行為說明	13
第四章 施工作業具體說明	13
一、 施工作業說明及作業規範.....	13
二、 安全衛生作業規範及措施.....	13
三、 緊急應變措施及事故通報單位規劃	13
四、 環境保護及睦鄰措施（如：噪音防制、污染防治）	13
五、 儲能設備定期維護保養項目及時間表	13
第五章 設置時程規劃甘特圖	14
一、 計畫預定進度甘特圖	14
二、 工作項目說明	14

第六章 經費規劃（含經費配置表）	15
第七章 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16

表目錄

表 1：儲能設備關鍵零組件供應商彙整表(依需求自行增列).....	12
表 2：預定進度表（參考格式）	14
表 3：預定工作項目說明（參考格式）	14
表 4：經費配置表	15

圖目錄

第一章 計畫概述

一、設置用途及主要工作項目

二、裝置地點及土地區位說明

- 需含三個月內有效之設置場址土地登記謄本、設置場址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
- 另須明確以圖說方式說明儲能設備設置規劃內容。

三、設置場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 相關文件如租賃契約或土地所有權狀等。

四、申請人與系統設計建置商之執行能力及（或）相關經歷與實績

第二章 儲能設備規格說明

一、裝置容量 (MW/MWh)

二、系統型態

三、裝置架構說明

四、安全申報紀錄

五、系統圖與技術資料

(一) 系統單線圖

(二) 主要設備清單（含供應商、國別及廠別地區）

表 1：儲能設備關鍵零組件供應商彙整表(依需求自行增列)

關鍵零組件		供應商名稱 (請寫全名)	國家	廠別 地區	型號/規格
電池系統	◎鋰電池芯(Cell)	範例：OOOO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台北	
	鋰電池組(Pack)				
	*電池管理系統(BMS)-硬體				
	*電池管理系統(BMS)-軟體				
				
儲能系統	*電力轉換系統(PCS) 硬體				
	*電力轉換系統(PCS) 軟體				
	*電能管理系統(EMS)-硬體				
	*電能管理系統(EMS)-軟體				
	安全及周邊設施 (如空調、消防等)				
	系統設計/建置				
	AC 智慧電表（可對照儲能 系統充放電執行數據）				
.....					

※「◎」：依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須為國內產製。

※「*」：依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應採用非中國大陸地區之廠牌及非中國大陸地區製造生產之
產品。

(三) 消防設施配置

第三章 運行方式及年度效能預估

一、系統全年運行時數

二、年度充電電量 (MWh)

三、年度放電電量 (MWh)

四、能源轉換效率 (Round-trip efficiency)

五、尖峰移轉執行方式 (須配合臺電夜尖峰時段)

六、負載側配合行為說明

第四章 施工作業具體說明

一、施工作業說明及作業規範

二、安全衛生作業規範及措施

三、緊急應變措施及事故通報單位規劃

四、環境保護及睦鄰措施 (如：噪音防制、污染防治)

五、儲能設備定期維護保養項目及時間表

第五章 設置時程規劃甘特圖

一、計畫預定進度甘特圖

表 2：預定進度表（參考格式）

年、月 工作項目	N年度												N+1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系統建置	A1																							
B.系統營運													B1			B2			B3			B4		B5
年、月 工作項目	N+2 年度												N+3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系統建置																								
B.系統營運			B6			B7		B8			B9				B10			B11			B12			B13

1. 年度別請以會計年度填寫。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二、工作項目說明

表 3：預定工作項目說明（參考格式）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年/月)	工作項目說明 (依需求自行增列)
A.系統建置	A1		補助契約簽訂
	...		
B.系統營運	B1	115/12	繳交第N年度營運報告
	B2	116/3	繳交第N+1年度第1季營運報告
	B3	116/6	繳交第N+1年度第2季營運報告
	B4	116/9	繳交第N+1年度第3季營運報告
	B5	116/12	繳交第N+1年度營運報告
	B6	117/3	繳交第N+2年度第1季營運報告
	B7	117/6	繳交第N+2年度第2季營運報告
	B8	117/9	繳交第N+2年度第3季營運報告
	B9	117/12	繳交第N+2年度營運報告
	B10	118/3	繳交第N+3年度第1季營運報告
	B11	118/6	繳交第N+3年度第2季營運報告
	B12	118/9	繳交第N+3年度第3季營運報告
	B13	118/12	繳交第N+3年度營運報告

第六章 經費規劃（含經費配置表）

表 4：經費配置表

項目名稱		金額（仟元）
主要項目	細項項目 (依需求自行增列)	
儲能系統 (○MWh)	電池芯	
	電池模組	
	電池（貨）櫃	
	電池管理系統 (BMS)	
	電力轉換系統 (PCS)	
	電能管理系統 (EMS)	
	安全及周邊設施 (如空調、消防等)	
	AC智慧電表	
合計(仟元)		
※申請補助金額(仟元)		

1. 補助金額不包括機電、土建工程及饋線費用。
2. AC智慧電表係供對照儲能系統充放電執行數據所用，用電數據應與執行報告資料相符。

第七章 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實地審查同意書

- 本公司為申請經濟部產業儲能設備設置補助，業詳閱「經濟部產業儲能設備設置補助要點」（下稱補助要點）之規定，並願受補助要點規範拘束。
- 本公司同意經濟部為確保申請補助之儲能設備符合補助要點規定，得依補助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得對設置地點進行實地審查，本公司應予以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此致

經濟部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

電話：

地址：

(請蓋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